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黎宗劍  
執行董事、副總裁

中國北京，2019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劉向東、熊蓮花、楊毅、吳琨宗、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 和彭玉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梁定邦和耿建新。

A 股证券代码：601336 A 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公告编号：临 2019-017 号  
H 股证券代码：01336 H 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正常交易，对本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开展业务合作。合作内容主要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运用本公司的委托资金在一级市场认购国开行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一级市场认购国开行承销的债券，在二级市场买卖国开行公开发行的债券，与国开行开展二级市场证券买卖，以及在银行间市场与国开行开展债券回购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国开行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刘

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查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对前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交易金额合理，交易条款公平，定价公允，是以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交易内容和类别	框架协议 有效期	预计交易金额
公司在一级市场认购和二级市场买卖国开发行的债券	签署框架协议之日起满12个月，或公司与国开行董事兼职关系不存在之日起满12个月，以较早者为有效期终止日	单笔交易金额小于国开行资本净额的1%，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框架协议内双方的交易余额小于国开行资本净额的5%；同时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投资比例的要求
公司在一级市场认购国开行承销的债券		
双方开展二级市场证券买卖（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大宗交易平台、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买入国开行持有的证券，或将公司委托资金持有证券通过上述市场或交易平台卖出给国开行）		
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国开行成立于 1994 年，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政策性金融机构，2008 年 12 月改制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国务院明确国开行定位为开发性金融机构。国开行主要通过开展中长期信贷与投资等金融业务，为国民经

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服务。国开行注册资本为 4,212.48 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及第 10.1.5 条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公司董事刘向东先生担任国开行董事，国开行构成上交所监管规则下公司的关联方。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公司在一级市场认购和二级市场买卖国开行发行的债券	一级市场交易参考公开招标确定的价格，二级市场交易参考中债估值及实际市场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在一级市场认购国开行承销的债券	参考公开招标确定的价格确定
双方二级市场证券买卖	参考中债估值（如适用）及实际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	参考市场加权利率及实际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交易目的

本公司需对保险资金进行有效管理并促进其保值增值，公司与国开行签署框架协议有利于促进日常交易的执行效率。上述拟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保险资金运用业务，有利于公司资金运用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日常业务中发生的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助于提高本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

报备文件

- 1、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